

114 年度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研習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- 一、教師法自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實施以後，迄今已歷經 15 次之法制修正，民國 108 年 3 月啟動且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教師法修正案，相關法制程序之修正變動，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之變更，可謂是歷來修正幅度與修正工程最大的一次修法，除教師聘任法制之變革，另將不適任教師類型化外，並規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簡稱：教評會）處理程序及運作機制，並擴及程序上學校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案件處理程序，處理程序的複雜度大增。教育人員對於此次教師法修正內容之改變，以及修正後所產生的影響，應該要有所理解與關心。
- 二、新修正教師法及其子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施行，在教師法修正條文施行數年，相關子法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在發布後今年 4 月再度修正，相關辦法的修正涉及處理程序之變動，學校教師或是相關行政人員應有所了解。另立法院 112 年 7 月 28 日、31 日先後三讀通過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修正草案（下稱性平三法），教師法配合進行連動修正，亦對教評會或考核會的處理程序產生影響，相關人員應對處理程序之變動有所了解。
- 三、為深化各學校教評會委員、考核會委員及教師對教師法授權子法的認識，及對於教師本身的權利義務及教育相關法令有正確認知，以避免師生衝突，減少學校教評會、成績考核會的處理案量，並於處理學校教師違反義務之行為樣態，在相關法令修正後，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，做出正確判斷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特擬具研習計畫，期能邀請擔任學校教評會、成績考核會、性平會、校事會議及縣市、國教署專審會委員等，共同研討並參與教師法法制運作研習，期能協助相關委員正確認知教師法及其子法規範之變異與影響，並對審議教師相關聘任案件之相關法制程序，具注意之程序正義與專業知能之累積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、校事會議、成績考核會、性平會委員身分之教師，了解教師法及其授權子法的法令規範，與委員應承擔之權責，俾利正確的認事用法，以減少不必要的行政作業。
- 二、透過討論與實作，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，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，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，提供各校教評會、成績考核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，使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，能正確理解教師法相關法制，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。
- 三、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，藉此協助學校教師對於教師法定的教師權利義務有正確認識，增進學校的教育功能，並減少無謂的人事作業成本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教師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

肆、辦理方式：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新教師法，以及學校校事會議等會議運作機制與實務探討，以提升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教評會、考核會與校事會議等教師人員之本職學能。

伍、參加人數：50 名。【新竹市教師會會員優先錄取】

陸、參加對象：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、學校教評會委員、考核會委員、校事會議委員及學校教師。

柒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 13：00 ~ 16：10。

捌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三樓演講廳

玖、課程與大綱：

下午場次之課程表：

時間	項目	主持人(單位)
12：50—13：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承辦單位
13：00—13：10	開幕式	新竹市教師會、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
13：10—14：40	教師法法令規範 及相關委員會運作實務 -案例分析與研討	全國教師會法務中心研究員 林莉婷 老師
14：40—16：10	配合性平三法 及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 修正後教師法暨子法相關法制之差異	全國教師會法務中心研究員 林莉婷 老師
16：10	賦歸	

◆每場次研習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◆另上午場次為「從 CRPD 談教學現場特殊教育學生正向支持與教師權益保障研習」，歡迎有興趣教師上研習護照報名。上下午場次均參加者，提供午餐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 7 月 1 日前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，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新竹市研習護照網站公佈供查詢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經各縣市向全教會提出承辦意願申請核可後公告實施，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理事長修正之。